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怡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46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則1份（20554515_1113046997_1_ATTACH1.odt）

裝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認定事宜，本局特訂定本原則，請各校依據本原則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事宜。

二、本局自101學年度起，業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如經學校評估教學實際情形，仍有需減少班級人數者，請務必依時程提出申請。各教育階段提報時程如下：

線

(一)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每年6月30日前提報。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僅需繳交「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110426
NWAA1116003127

表」）及舊生（已於上個學期申請審核通過之在校生無需再提出申請）於111年5月7日前提報；多元入學管道學生於每年9月15日前提報。學校倘因新生招生人數額滿，以致無法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爾後於招收轉學生時，可考量酌減班級人數，以為因應。

(三)學前教育階段：請於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在校生鑑定期限內提報。

三、請貴校檢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報局申請，另請於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網址：http://163.21.204.99/judge/default.asp）之「減少班級人數」項下新增申請學生名單，並將前開「彙整表」、「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上傳至系統。倘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欲提出申請，則須再上傳「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利審查。

四、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各教育階段承辦人：

(一)學前階段：高鈺玫支援教師，2720-8889轉6346。

(二)國小階段：陳怡蓁科員，2720-8889轉6347。

(三)國中階段：陳晏晴科員，2720-8889轉6345。

(四)高中職階段：倪振洲科員，2720-8889轉634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26 10:41:30